**贵州省黔南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南监提假字第2号

罪犯勾楠，男，1972年9月12日生，土家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28日，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26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勾楠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4月19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刑终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6月29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勾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勾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态度端正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学习劳动技能，主要从事测试、套壳、违纪等岗位，听从干警安排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勾楠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勾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勾楠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